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湖北武穴市某高中原校长涉嫌受贿21万 隐瞒案情来儋州当上高中校长

前日在白马井动车站乘车时被铁警抓获

□记者 沈丽煊

本报讯 6月25日,儋州白马井动车站派出所执勤民警在验证口开展工作,发现一名男子有些眼熟,经过身份核查,发现该男子是一名网上在逃人员。

6月25日18时许,周警官在白马井动车站

实名制验证口开展盯控工作时,一名中年男子在人群的簇拥下来验票乘车,声势不小,引起了周警官的特别注意和留心观察。周警官突然发现该男子与近日发布的通缉令中的一人长相非常相似,立刻上前要求查验该男子身份证件。经核实,该男子系网上在逃人员。正当周警官准备将该男子带至派出所展开进一步调查

时,簇拥着该男子的其他人纷纷上前阻拦,大声叫嚷道:“他可是我们学校的校长,警察也不能随便抓人啊,小心我们去告你们!”周警官急忙安抚众人的情绪,表示会依法开展调查,经过一番波折,这才将该男子带离现场。

经查,该男子名叫王某(化名),现任儋州市某高中校长。日前,湖北省武穴市纪律监察委

员会调查发现:王某曾在2003年至2009年担任湖北省武穴市某高中校长期间受贿,金额高达21万元,随后武穴市纪委将该案移交至湖北省武穴市公安局。6月20日,王某被武穴市公安局立案通缉。

目前,王某已被移交至湖北省武穴市公安局进一步处理。

海口地区基层法院将开展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异地管辖改革试点

下月起海口行政案件不再在辖区法院审理

□记者 吴兴 通讯员 崔善红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海南省高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7月1日起,海口地区基层法院将开展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异地管辖改革试点。

试点改革主要内容是在海口辖区四个基层法院试行“推磨式”异地管辖制度,即综合考虑试点法院的各类案件总量、行政案件数量以及法官名额情况,原由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含非诉行

政执行案件),由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管辖;原由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管辖;原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管

辖;原由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由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管辖。即秀英→琼山→美兰→龙华→秀英。海口市辖区内的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仍由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



司机拒绝抽血检测就能逃避交警处罚?

海口交警:呼气检测结果同样可作为认定酒驾的依据

本报讯 4月16日,一名司机因涉嫌醉驾被河北保定交警查获,经呼气检测,其结果高达182mg/100ml。在交警对其进行抽血检测时,该驾驶人尹某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其同伴也对民警进行阻挠和谩骂。尹某自以为只要不抽血就能逃脱法律制裁,在折腾三个多小时后,采血依旧未能进行。最终,交警依据《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以呼气检测结果作为尹某醉驾的依据,此外,尹某还存在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目前,尹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将面临拘役并处罚金。该案中其他妨

害交警执行公务的人员,也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最高法、最高检和公安部于2013年12月18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逃避血液检测的相关规定:一、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二、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

交通违法曝光栏

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因存在违法鸣笛违法行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64条第1款第7项规定,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50元处罚。(以下交通违法行为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

序号	日期	机动车号牌	违法行为	违法地点
1	2018/5/12	琼A06K03	违法鸣笛	龙华路龙华小学
2	2018/5/20	琼A0EV85	违法鸣笛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3	2018/5/12	琼A8GW81	违法鸣笛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4	2018/5/15	琼A8RP58	违法鸣笛	龙华路-长堤路路口
5	2018/5/20	琼A9QG81	违法鸣笛	海府路东站
6	2018/5/26	琼A8SS78	违法鸣笛	白龙南路-美舍路
7	2018/5/12	琼A6Q502	违法鸣笛	海秀路西站
8	2018/5/14	琼AC2383	违法鸣笛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9	2018/5/15	琼A8N801	违法鸣笛	金福路白水塘
10	2018/5/21	琼A8P037	违法鸣笛	人民大道-海甸五路

海口交警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本报讯 6月22日下午,海口交警支队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组织民警深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海南省运输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座,100余名职工参与。讲座中,民警结合市区道路交通实际,认真分析了近期道路交通事故情况,深刻剖析了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示教育

育在场驾驶人汲取血的惨痛教训,注意安全驾驶、文明出行。同时,结合当前开展的世界杯期间酒驾醉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民警督促驾驶人切勿酒驾。并通过播放了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罪与罚》,向驾驶人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引导其谨慎行驶,为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负责。

桥梁上倒车引发事故致1人死亡

2017年5月29日11时许,在海口演丰镇美演路,当事人成某(男,27岁)驾驶一辆轻型普通货车,在海南铺前大桥临时栈桥70号桥墩附近由西往东方向倒车,当车辆倒至栈桥69号桥墩处时,与饶某法(男,54岁)驾驶的电动自行车(东往西方向)发生碰撞。饶某法在事故中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事后,经专业机构鉴

定,成某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灯光、制动系统不合格。海口交警支队通过调查后认定,成某违反法律规定,驾驶灯光、制动系统不合格的轻型普通货车在栈桥上倒车,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饶某法驾驶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无违法行为。因此,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二维码,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张野 采写

海南韩美医学美容医院



美丽热线:
3635 3888

咨询预约 院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39号

(海)医广[2017]第090号